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〇四册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獻的總集，包括辭賦、骈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詩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涉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〇四册



目錄

全宋文卷四五—三

宋高宗 七五

薛仁輔李若虛罷職詔	一
建國公就外第詔	一
福建添認鹽鈔錢詔	二
供御輦官填闕條格詔	一
供御輦官填闕條格詔	二
應奉下都兩營輦官填闕條格詔	三
貢院合避親人係孤經人考試事詔	三
伯琮特授檢校少保制	三
蠲廣南東西路經盜賊殘破去處二稅詔	四
令指定普安郡王上下馬侍班幕次等事詔	四
普安郡王出外第赴居班序詔	五
賑糶紹興府詔	六

全宋文 目 錄

二

以旱斷遣罪人詔	六
令臨安府建築社稷壇壝詔	七
進士貢士特與奏名殿試條約詔	七
嚴禁私渡過淮詔	八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八
唱正奏名進士進卷陞降添入首末詔	九
秦檜王次翁各與一子職名詔	九
張弼押歸本貫詔	九
令御史臺檢察行在鞫獄干證等人詔	九
恩賞支賜本色條約詔	九
增御醫員額御批	九
受理詞訴不得輒委所訟官司詔	九
禁約皇城週迴高阜處視禁中詔	九
禮部度牒權住給降詔	九
置場出糶衢州義倉米詔	九
禮部試教官詔	九

賜程瑀誥

特蠲免安豐軍進奉天申節銀詔

草料場監門官推賞格詔

諭淮東官吏軍民詔

全宋文卷四五十四

宋高宗
七十六

鎮江府鄂州總領所各置甲仗庫詔

諸州軍添置諸縣教閱弓手準備將領詔

推賞告獲喫菜事廢者詔

均州州縣官到任任滿賞格詔

量與蠲減廣南湖北沿邊免行錢詔

令諸路常平司主管官乘秋熟收糴詔

更差雜賣場雜買務把門兵士詔

雜賣場手分書手遷補事詔

吳東進官制

供進皇太后每日常膳並生料詔

奉迎皇太后失儀人特與放罪詔	二〇
罷鄂州諸軍酒庫詔	二一
禁囚貧乏無家飲食官給詔	二一
川陝類試正奏名趁赴殿試不及賜同進士詔	二一
定大金使下節人從上下馬處所詔	二一
令福建製造大龍餅子茶詔	二一
定太史局額外學生額詔	二一
令成都府路潼川府路收買綾錦供進詔	二一
諸路常平司見賣官田增租詔	二一
廣西欽廉等州所產鹽並令官賣詔	二一
侍臣不得繫犀帶詔	二一
修蓋皇太后殿宇門廊并創造到鋪設什物推恩詔	二一
議加徽宗謚號詔	二五
張俊罷樞密使制	二五
令邵相收羅米斛另項椿管詔	二六
川陝類試舉人詔	二七

醫官局生員額依舊制詔	二七
孟忠厚罷樞密使判福州制	二七
特奏名不該出官人與免納敕牒詔	二八
州縣出納錢物等並尅納頭子錢詔	二八
入貲授官人免役條例詔	二八
人戶典賣田宅稅錢留充經總制錢事詔	二九
全宋文卷四五—五	
宋高宗	七七
措置增展太學詔	三〇
故相余深家藏監書令投進詔	三〇
罷宿衛親兵詔	三一
太史局許召募草澤詔	三一
差殿前司軍兵防護大輦詔	三一
供御次供御下都輦官員額詔	三一
揀充御輦院供御次供御輦官詔	三一
招置下都營輦官支破請給詔	三三

御輦院差撥醫官一名詔	三三
御輦院請領諸色紙事詔	三三
賜開國伯梁汝嘉敕	三四
權住給降度牒詔	三四
遣官結絕俞濬等獄詔	三五
未住賣以前買到度牒許書填詔	三五
李升遞減一官補授名目出職詔	三五
宰執轉官等衣帶鞍馬全賜詔	三六
正殿等禮儀可將紹興大宗正司正任發赴行在奉朝請詔	三六
翰林醫官局添後行貼司詔	三七
韓世忠進封咸安郡王制	三七
頒賜曆日詔	三七
殿前司統制統領將佐使臣等特免趁赴朝參詔	三八
宰臣以下遇節序依格賜節料詔	三八
皮剥所召人買撲條約詔	三八
皮剥所送納官錢添支腳錢詔	三九

皮剥所踏逐廂軍等充庫子祇應詔	三九
差兵巡防皮剥所詔	三九
皮剥所收到被皮及二十張報軍器所詔	四〇
皮剥所收支雜錢詔	四〇
幸太學詔	四〇
令淮東總領呂希常於價躋貴處減價出糶詔	四一
幸太學推恩詔	四一
幸太學加恩執經講書官詔	四二
全宋文卷四五—六	
宋高宗	七八
雜賣場添吏詔	· · · · ·
牛羊司以七十人爲額詔	四三
賜梁汝嘉御書	四三
化州簽判任滿賞格詔	四四
李健落職制	四四
禁約筵宴臣僚戴花過數詔	四五

宗子限季申大宗正司點定爲名詔	四五
四川二廣定差窠闕事詔	四五
閭門供職舍人員額詔	四六
令紹興府取陸實家書錄繳申秘書省詔	四六
殿前司寄養御前良馬草料詔	四六
拘沒人戶田產未上砧基簿者詔	四七
吳氏封皇后冊文	四七
答太府寺拘收舊人填闕事詔	四七
殿前統制統領將官月支供給詔	四八
見禁取會未完並患病罪人赴有司知管詔	四九
郊祀詔	五〇
獎諭獄空敕	五一
羅汝楫言重祿事答詔	五一
諸軍揀放添差不釐務官請給詔	五一
求遺書詔	五二
鑄御馬院印詔	五二

御前馬院差副知手分詔	五三
御前馬院踏逐指名抽差庫子祇應等詔	五三
餘杭南蕩兩監許各差手分二人詔	五四
諸州奏大辟刑名疑慮公案事詔	五四
委有出身監司一員提舉學事詔	五四
叙州通判許辟差買馬官詔	五四
取官米俵散太平州遭火居民詔	五五
鎖院時限詔	五五
令真謹書寫州縣租稅簿籍詔	五五
支破宗子往軍前未回之人妻孥俸給詔	五六
全宋文卷四五一七	
宋高宗	七九
郊祀繖扇並依舊制詔	五七
禁酒庫擅置腳店詔	五七
太府寺胥長出職詔	五八
不曾預釋莫等舉人許赴來年科舉一次詔	五八

許戶部長貳等薦舉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屬官詔	五八
秋試補不合格終場人許趁將來取應詔	五九
郊祀大禮導駕官詔	五九
郊祀大禮導駕事詔	五九
大禮差監察御史糾彈詔	六〇
添差諸州軍差遣揀罷使臣請給詔	六〇
諸路鎖院立限詔	六〇
誠約郊祀行事執事官等恭肅詔	六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六一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六一
郊祀饗昊天上帝祝文	六二
郊祀饗皇地祇冊文	六三
郊祀饗太祖皇帝冊文	六三
郊祀饗太宗皇帝冊文	六四
南郊大赦制	六六
差使臣排筵館待大金賀正旦國信使副詔	六六

令臨安府限一日收買羊猪赴牛羊司養餵詔	六六
毀私鑄當二毛錢詔	六七
金國賀正旦人使到闕赴宴等坐次詔	六七
金國賀正旦人立班事詔	六八
秦檜辭免生日賜宴不允詔	六八
交割歲幣銀絹詔	六九
諸軍統制等免赴金國人使紫宸殿宴詔	六九
全宋文卷四五一八	

宋高宗 八〇

使人入界止差承受一名伴送詔	七〇
出駕前導後從行列次序詔	七〇
賑濟臨安府被火居民詔	七一
除放成都潼川府路未起合納內藏庫錢帛等詔	七一
封州乞立在城并開建縣稅錢新額答詔	七一
禁約百姓與北使私相交易詔	七二
措置支給南蕩并餘杭門縣界牧馬兩監草料詔	七二

秦州舉人權附成州引試詔	七三
高閑等請視學答詔	七三
權將黎文叙州溢額馬數通計推恩詔	七三
蠲江浙等路拖欠未起諸色錢物詔	七四
支破雜賣場手分米詔	七四
吳秉信除右司員外郎制	七五
翰林天文局學生填闕事詔	七五
岷州改西和州詔	七五
臣僚面上有刺大字等遇朝參許趁赴詔	七五
捕獲私渡過界賞格詔	七六
遇差奉使等官令遵守條法指揮詔	七六
令公卿侍從博選賢良詔	七七
依限結絕公事詔	七七
御輦院不得擅差白直輦官詔	七八
秋試官不足許於見任祠官中通選詔	七八
婉儀吳氏進位賢妃制	七八

范寅賓特除名勒停詔	七九
御輦院犯徒罪官吏移降收管事詔	七九
蠲江浙等路非侵盜所欠酒稅詔	八〇
開州兩縣免行錢減半詔	八〇
賜秘書省手詔	八〇
京西湖北淮南州軍任滿推賞條詔	八一
賜見任官等御書孝經詔	八一
責罰万俟允中詔	八二
奉使人國上中節自辦衣服詔	八二
全宋文卷四五一九	
宋高宗 八一	
士庶與國姓同單名偏旁並連名相犯者令改正詔	八三
添皮剥所監官茶湯錢詔	八三
〔附錄〕賜吳璘詔	八四
殿前司根勘本司非與百姓相犯公事詔	八四
守臣終任入見舉所部一員詔	八五

淮東西轉運司併爲一路詔	八五
除永道郴州桂陽監及茶陵縣身丁錢絹米麥詔	八五
精加銓量諸路監司帥守奏辟官等詔	八五
定御輦院御輦官額詔	八六
案察後推書吏換副尉事詔	八六
哲宗婉儀慕容氏進位貴妃制	八七
誠約諸路常平官詔	八八
坑冶立酌中課額詔	八八
四川選人京朝官大小使臣關陞條例詔	八九
詩賦經義分爲兩科試詔	八九
令知通令佐詣學點檢功課詔	八九
誠官吏覺察盜用場務府庫錢物者詔	九〇
試禮部奏名進士制策	九〇
許牛羊司添置人吏兵級詔	九一
彗出東方避殿減膳決獄手詔	九二
彗出東方赦天下制	九二

依時盡本給散和糴本錢詔	九三
皮剥所添置軍典詔	九四
御藥院修設大會錢止輸送諸寺院齋僧詔	九四
四川都轉運司省罷官吏詔	九五
人使經過州軍令以官錢應辦詔	九五
新除學士儀制詔	九六
罷夔州路建炎三年後所添酒店詔	九六
給還出限歸業人戶田產詔	九六
全宋文卷四五二〇	
宋高宗 八二	
四川等路委官提舉常平公事詔	九七
責罰不斂詔	九七
有過官不得閣其俸詔	九八
定什邡等處茶息詔	九八
通判眉州李彥輔展二年磨勘詔	九八